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選舉董事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5年10月24日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王錦虹先生主持。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胡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歐陽勇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段文務先生、張雲集先生因其他公務原因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行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762,000,000股，包括11,561,445,000股內資股及6,200,555,000股H股。就本行所知，若干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將受到限制，導致共計1,370,706,739股內資股受到限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391,293,261股，包括10,190,738,261股內資股及6,200,555,0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3,278,973,588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1.012361%。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 (a) 審議並批准建議由本行以公開掛牌方式在建議授權(定義見下文)和授權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分批次單戶轉讓或批量出售本行轉讓資產(包括轉讓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轉讓資產」)(「建議出售事項」)； (b) 審議並批准建議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本行董事會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一般授權(「建議授權」)，即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建議出售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全權決定和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和批准：轉讓資產出售時機，具體出售數量、方式、安排，公開掛牌有關事項，確定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全部事宜。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	13,278,973,5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選舉崔宏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13,261,371,453 (99.867444%)	17,602,135 (0.132556%)	0 (0.000000%)

由於第1及2項決議案均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選舉董事

股東大會已審議及選舉崔宏琴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將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截至本公告日期，崔宏琴女士之履歷詳情自本行於該通函所披露以來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